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呈請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為863,406,849.32港元有關。

本公司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於適當時候就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按照香港法律，除非及直至呈請被駁回或尋求認可令，否則其影響為清盤開始(即提出呈請的日期，亦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高等法院另行頒令，否則均屬無效。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會受到影響，故此，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清盤，在並無取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後所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可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將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就已存入香港結算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香港結算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股份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該等措施一般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鑒於可能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現正考慮其選擇及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及股份轉讓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